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报告涉及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18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七章 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报告涉及债券概要

一、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二、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15西王01、16西王0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367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5西王01，债券代码为136066），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7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西王01，债券代码为136154），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16西王02、16西王03、16西王04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108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西王02，债券代码为136497），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简称为16西王03，债券代码为136613），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为16西王04，债券代码为136720），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三、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5西王01

-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15 西王 01，债券代码为 136066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7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41%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发布了《大公下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15西王01信用等级调整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西王01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西王01，债券代码为13615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3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发布了《大公下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16西王01信用等级调整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16西王02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西王02，债券代码为136497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0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发布了《大公下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16西王02信用等级调整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16西王03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西王03，债券代码为136613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9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发布了《大公下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16西王03信用等级调整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16西王04

1、债券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16 西王 04，债券代码为 136720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固定利率，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40%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方式：无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发布了《大公下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16西王04信用等级调整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润滑油、建材；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玉米深加工板块、钢铁板块、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板块和其他板块。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玉米深加工板块	玉米深加工是以玉米为原料，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和发酵工程等工艺技术对玉米进行深度的加工。公司玉米深加工板块的主要产品有玉米油、淀粉、淀粉糖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黄粉、胚芽、淀粉乳、饲料、蛋白粉、胚芽粕、葡萄糖酸钠、果糖浆等中间产品。
钢铁板块	钢铁加工板块的主要产品有特种钢钢坯、普通钢钢坯、螺纹钢、圆钢、线材和棒材等产品。其中，线材主要包括盘螺钢、盘圆钢、优碳钢材、轴承钢线材、钢绞线等产品；棒材主要包括优碳钢、合结钢、轴承钢、锚链钢和齿轮钢等产品。钢铁加工板块涉及的特种钢钢坯和普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通钢钢坯由子公司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材、棒材、螺纹钢等产品由西王特钢有限公司生产。
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板块	2016年成功并购加拿大Kerr公司，该公司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家专注于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的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体重管理产品（Weight Management）和运动营养产品（Sports Nutrition）的研发和销售，拥有Hydroxycut等4个主要体重管理产品品牌和MuscleTech等7个主要运动营养产品品牌。Kerr在保健食品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北美市场，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绩表现在同行业中相对出色，并且有较长的品牌历史和毛利较高的产品组合。
其他业务	贸易业务：销售食品添加剂、肌醇、饲料、钢材、金属原料、钢结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服装、皮革、废钢、铁矿粉、燃料油、重油、塑料系列产品；阀门业务：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2017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75.59亿元，同比增长33.32%。其中，玉米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5.69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19%；钢铁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27亿元，同比增长68.07%；运动营养和健康食品业务收入为29.60亿元，同比增长440.15%；其他板块业务收入为40.03亿元，同比增长32.95%。

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玉米深加工	105.69	88.28	16.47%
钢铁加工	100.27	80.24	19.98%
贸易	23.77	22.94	3.49%
生态农业	0.01	0.01	0.00%
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 健康食品	29.60	17.71	40.17%
其他	16.25	15.84	2.52%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合计	275.59	225.02	18.35%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同期变化
总资产	4,716,753.18	4,777,214.93	-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646.91	1,120,517.89	2.87%
营业收入	3,545,229.56	3,050,473.49	1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5.48	17,346.37	76.84%
EBITDA	402,653.26	285,022.96	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92.12	102,869.57	36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03.78	-557,391.63	3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54.16	506,708.20	-178.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55.46	318,890.15	-85.81%
流动比率	1.00	1.00	0.59%
速动比率	0.62	0.75	-16.52%
资产负债率 (%)	63.77	65.05	-1.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6.29	10.42	56.33%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40	21.4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1	1.87	125.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7	2.00	13.5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5西王0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367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日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15西王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西王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15西王01所募集的资金及其还本付息，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16西王0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367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6年1月18日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16 西王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西王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 16 西王 01 所募集的资金及其还本付息，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三、16西王02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108 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16 西王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到期的 15 西王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西王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 16 西王 02 所募集的资金及其还本付息，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四、16西王03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108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6年8月5日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16西王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西王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16西王03所募集的资金及其还本付息，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五、16西王04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108号”文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6年9月22日发行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16西王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亿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15西王CP003，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西王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 16 西王 04 所募集的资金及其还本付息，此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四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2017 年度，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年度，本报告涉及债券对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5西王01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5西王01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5西王01自2016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

（二）16西王01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6西王01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6西王01自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三）16西王02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6西王02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6西王02自2017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

（四）16西王03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6西王03自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

（四）16西王04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6西王04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公国际”）担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5 西王 01、16 西王 01、16 西王 02、16 西王 03、16 西王 04 的跟踪评级机构。

2017 年 7 月 16 日，大公国际发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5 西王 01”、“16 西王 01”、“16 西王 02”、“16 西王 03”、“16 西王 04”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2018 年 2 月 24 日，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5 西王 01”、“16 西王 01”、“16 西王 02”、“16 西王 03”、“16 西王 04” 的信用等级均调整为 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大公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海证券作为15西王01、16西王01、16西王02、16西王03和16西王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国海证券作为15西王01、16西王01、16西王02、16西王03和16西王04的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西王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2017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2011年12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婺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王革与被执行人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衢州金德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2011)金婺商初字第1142号]，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王革申请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集团）、西王食品为被执行人。2014年5月15日，婺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宏元集团在为金德阀门股东时存在抽逃注册资金行为，西王食品又为宏元集团持有的金德阀门股权的继受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的规定作出(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将宏元集团和西王食品追加为被执行人并裁定宏元集团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债务，西王食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西王食品收到婺城区人民法院(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书后于2014年5月20日提出执行异议，婺城区人民法院法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2014)金婺执异字第7号执行裁定驳回异议人西王食品的执行异议。随后西王食品补充了相关证据，证明宏元集团不构成抽逃注册资金，认为婺城区人民法院追加其为被执行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于2014年7月8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申请复议，要求依法撤销(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和(2014)金婺执异字第7号执行裁定。金华中院受理后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了金华中院(2014)浙金执复字第20号执行裁定：驳回申请复议人西王食品的复议申请，要求西王食品作为第三人对申请执行人王革1,235万元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西王食品现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07执监12号裁定：撤销(2014)浙金执复字第20号执行裁定；撤销(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和(2014)金婺执异字第7号执行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王革要求追加宏元集团、西王食品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最新进展详细情况可详见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链接地址：<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8-31/1202656254.PDF>

2、2015年1月22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简称“淄博浦发”）借款6,000万元，因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笔银行贷款，2016年4月12日淄博浦发起诉借款人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担保人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淄博宏达偿还浦发银行淄博分行借款本金59,004,140.10元及利息488,048.39元，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浦发银行淄博分行已于2016年8月12日收回5102201528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贷款，发行人不服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3月17日的判决，已于2017年4月26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过程中，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已向淄博浦发清偿涉案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18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对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已经解除。

2017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中介机构

2017年度，本报告涉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由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资金和邹平县财政局借款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20,557.25万元，其中邹平县财政局1190.19万元，占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情况在基准利率水平上浮10%，拟于2018年归还；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中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托管期间形成垫付资金19,367.06万元，该部分资金在齐星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债务清偿之前，全部优先受偿。

四、信息披露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2017年度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列示的除上述情况外的重大事项如下：

2017年3月28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或“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企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被媒体指出资金链紧张，根据发行人公告：齐星集团系西王集团的多年担保企业，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073亿元，所有担保已全部追加风险缓释措施，西王集团不存在单独为齐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均采取追加股权质押、房地产、机器设备抵押以及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西王集团将积极应对齐星事件的潜在风险。上述事项请参见发行人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宜的公告》。

2017年4月3日，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在邹平县人民政府的主导下，与齐星集团、邹平县政府签署了委托经营三方协议。齐星集团将把人、财、物等资产全部交由西王集团托管经营，托管期限为三个月，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托管期限。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托管经营事项的公告》。

因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债务危机，大公国际认为，作为债务担保人的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为齐星集团担保的29.073亿元债务代偿责任并未纳入其偿债来源计划，能否对突发代偿责任在短期内做出切实有效的偿债来源安排，对其整体债务偿还能力有直接影响。因此，大公国际将西王集团纳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纳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西王集团于2017年4月26日举办了2016年业绩推介会，业绩会后，市场流传出了各种版本的业绩推介会实录等信息，相关信息包括投资人问答及回复，滨州市副市长曹玉斌、邹平县委书记皮台田、西王集团总裁王棣的讲话等内容，公司针对相关报道进行了澄清与说明，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业绩推介会相关信息的公告》。

根据托管协议约定,托管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归属于齐星集团,并与银行沟通,确保债务的延期手续办理;由债务延续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仍有齐星集团承担。原则上不再新增新的债务,若确实需要,须经齐星集团、西王集团和邹平县人民政府共同确认。通过情况摸底、物资盘点、资产梳理等工作,公司已经完成了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托管交接工作,当前正在努力协调开展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的恢复生产工作,目前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40%,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50%,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50%;邹平铝业有限公司和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25%。发行人就托管齐星集团事项的最新进展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对齐星集团托管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邹平县政府及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齐星集团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初步完成,等待最终数据的确定,托管事项时间已经到期,发行人将不再投入资金,前期为齐星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产能恢复派驻的管理人员将按照政府的要求有序退出,交由齐星集团运营并向法院申请破产程序;齐星集团后期的处置方案及重组管理方需要政府及相关人最终确定并签署协议。2017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邹平县政府及齐星集团签署了《解除托管协议》。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对齐星集团托管事项的公告》。

大公国际认为:“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被担保企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预计将进行破产重整,西王集团对其担保的 29.073 亿元的债务面临很大的代偿风险,但由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暂未确定,公司未来担保代偿金额尚无法有效估计,西王集团是否有足够的偿债来源用以应对其应承担的担保代偿责任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2017 年 7 月 16 日,大公国际发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5 西王 01”、“16 西王 01”、“16 西王 02”、“16 西王 03”、“16 西王 04”的信用等级维持 AA+。上述

事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以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4 日, 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知, 邹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立案受理齐星集团及部分关联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齐星集团涉及企业约 26 家, 业务主要涉及供热、供电、铝型材加工等多行业, 现已正式受理 5 家, 同日指定了破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企业齐星集团破产重整的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 15 西王 01、16 西王 01、16 西王 02、16 西王 03、16 西王 04 的受托管理人, 就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其他重大事项

大公国际认为: “齐星集团进入破产重整流程后, 大公持续与西王集团保持联系, 西王集团提供了可能的处置措施, 但目前相关各方未按照西王集团提供的计划进度推进齐星集团破产重整方案, 西王集团面临的代偿风险进一步加大。此外, 受齐星集团风险事件影响, 西王集团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均受到不利影响, 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整体来看, 西王集团偿债来源与债务负担失衡, 对自身债务

的保障能力下滑。考虑到西王集团债务压力加大、偿债来源减少及齐星集团破产重整方案长时间不能确定等多种因素，大公认认为，未来西王集团的偿债能力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2018年2月24日，大公国际发布《大公下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5西王01”、“16西王01”、“16西王02”、“16西王03”、“16西王04”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2018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15西王01、16西王01、16西王02、16西王03、16西王04的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上述其他重大事项于2018年3月6日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